

证券代码：839119

证券简称：荣宝科技

主办券商：华龙证券

甘肃荣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转让被实施风险性警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实施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19 年 4 月 24 日（周三）。
- 实施风险警示后的股票简称：ST 荣宝，股票代码：839119。

一、股票简称、股票代码以及实施风险警示的起始日

- 1、股票简称由“荣宝科技”变更为“ST 荣宝”；
- 2、股票代码仍为：839119；
- 3、实施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19 年 4 月 24 日（周三）。

二、实施风险警示的适用情形

甘肃荣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披露《甘肃荣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公司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2018 年财务报表，并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瑞华审字[2019]62010064 号）。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

1、未决诉讼事项：如财务报表附注九、2“或有事项”所述，荣宝科技公司存在重大未决诉讼事项。我们未能对上述未决诉讼事项应计提预计负债的最佳估计数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也无法实施

替代审计程序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我们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因上述未决诉讼事项对财务报表做出调整，也无法确定应调整的金额。

2、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如财务报表附注二、2“持续经营”及九、2“或有事项”所述，荣宝科技公司存在重大未决诉讼事项；2018 年度营业收入大幅下降，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尚未接到客户大额订单，生产经营停滞，货币资金短缺，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恶化。基于以上情况，荣宝科技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荣宝科技公司尚未能就与改善持续经营能力相关的未来应对计划提供充分、适当的证据。因此，我们无法判断荣宝科技公司运用持续经营假设编制 2018 年度财务报表是否适当。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4.2.8 挂牌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规定，公司股票转让被实施风险警示。公司证券简称将由“荣宝科技”变更为“ST 荣宝”，简称的开始使用日期为 2019 年 4 月 24 日。

鉴于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及财务状况，公司可能出现持续经营风险，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本公司股票投资风险。

三、公司董事会关于风险警示的意见和主要措施

公司董事会认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的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主要原因为：公司主要从事节能环保照明器具、节能环保设备研发、生产、销售、

安装等，业务多与政府单位有关，公司面临重大未决诉讼，若公司败诉将承担巨额赔偿，不完全具备履约能力，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针对审计报告所述事项，公司已经积极采取了措施：

- 1、 公司积极与诉讼原告及被告进行协商妥善处理；
- 2、 公司目前没有贷款，可以通过贷款或其他融资手段取得相关资金；
- 3、 寻找适合企业的投资者，增强公司资金实力，
- 4、 公司积极开拓市场通过提高销售额来缓解资金压力，加强对公司存货的管理，积极处理积压存货回笼资金；
- 5、 依托自身创新的产品、丰富的项目经验等优势，在兰州、陕西、宁夏等地区设立办事处或与当地企业合作参加招投标，拓展公司业务，拓展市场占有空间；
- 6、 凭借持续积累的技术和研发能力，运用产品应用经验和项目施工经验做好每一个工程项目的设计、施工和技术服务，树立良好的口碑和信誉，以增强公司竞争力。

甘肃荣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04月23日